



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

(2022) 圣方舟新政第 32 号

兰州新区财政局（国资局）：

本所应贵局要求，指派本所杨勇律师就《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事实依据

贵局发送的《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

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210号）、《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建〔2015〕1062号）、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财金规〔2016〕2800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办发〔2020〕107号）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所律师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局拟订的《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内容合法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。

四、声明与承诺

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相关事实，贵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完整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、尽职、诚信的执业原则，本法律意见只是参考，不承担因此法律意见书造成的后果。





律师：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

